

#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3、经了解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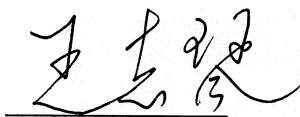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聘任卞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何世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俞红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。

2023 年 10 月 27 日

（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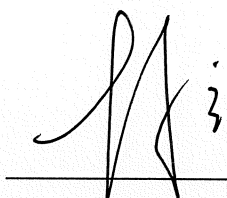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q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王志琴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陈 君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林 立